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代號：3301  
頁次：18-1

第一試試題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 注意：(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 本科目共 8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甲受輔助宣告，下列何項行爲，無須經其輔助人同意？
  - (A) 爲獨資之負責人
  - (B) 向銀行借款新臺幣 10 萬元
  - (C) 受贈一台筆記型電腦
  - (D) 對車禍肇事者提起侵權訴訟
- 2 依民法代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意定代理之代理人有數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外，各代理人均得各自行使之
  - (B) 代理適用於法律行爲，包括一切身分行爲
  - (C)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代理人，限制行爲能力人得爲代理人
  - (D) 代理人逾越代理權，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3 下列關於清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非與債務之清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爲第三人清償
  - (B) 債務人對非債權人之債權準占有人爲清償時，依法院實務見解，須以其善意且無過失者，始生效力
  - (C)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視爲其債之關係消滅
  - (D)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以雙方合意變更應先抵充費用、利息、原本之次序
- 4 民法關於主權利與從權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3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B) 以留置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留置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留置權者，其留置權消滅
  - (C)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律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 (D) 以質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質權人仍得就其質物取償
- 5 甲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向丙汽車商購買一款新車。不料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元旦與好友乙出遊時，新車突然發生暴衝，甲雖及時緊踩煞車，仍發生車禍意外，造成甲與乙皆因衝撞而受傷。事故後，新車嚴重撞毀已不值得修繕，甲乙受傷住院。經事故鑑定報告，汽車暴衝係因該款汽車系統程式瑕疵問題所致，而甲於汽車暴衝時之處置，並無過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汽車系統程式瑕疵導致汽車暴衝，屬無法即知之瑕疵問題，丙汽車商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B)汽車暴衝係因其系統程式瑕疵問題，汽車商丙對甲可能同時負有不完全給付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甲、乙所受之身體傷害，皆不得依民法規定請求固有利益之損害賠償
- (D)甲、乙所受之身體傷害，屬瑕疵結果損害，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6 甲與中古車商乙訂立買賣契約，向乙購買 A 車。乙之業務員丙明知該車曾經發生車禍，卻向甲偽稱該車未遭車禍，致甲決定訂約。關於買賣契約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買賣契約無效
- (B)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C)甲得撤銷購買 A 車之意思表示
- (D)以乙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甲始得撤銷
- 7 甲、乙、丙合夥成立一家民宿，甲、乙為出名營業人，丙為隱名合夥人，下列關於甲、乙、丙間合夥契約終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丙死亡時，丙之隱名合夥契約當然終止
- (B)丙受監護宣告時，丙與甲、乙間之隱名合夥契約當然終止
- (C)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丙之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 (D)隱名合夥契約終止後，甲、乙、丙間之合夥關係，即生解散之效力
- 8 甲向乙購買商品一批轉賣於丙，甲、乙雙方約定付款之期限為：「丙付款於甲後，甲應立即支付貨款於乙」。嗣後，丙因經營不善倒閉而未能支付貨款於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之約定，不影響雙方之買賣契約之效力，乙仍得隨時請求甲付款
- (B)丙之付款為甲付款於乙之條件，因丙倒閉致條件不成就，乙不得請求甲付款
- (C)丙之付款為甲付款於乙之不確定期限，於丙倒閉時，甲應付款於乙之清償期屆至
- (D)丙之付款為甲付款於乙之不確定期限，於丙倒閉時，甲應即對乙負給付遲延責任
- 9 甲、乙、丙共同出資合夥經營 A 飲料店，因購買原料積欠丁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得逕請求甲、乙、丙、A 負連帶清償責任
- (B)丁得逕請求甲、乙、丙負連帶清償責任
- (C)丁僅得向 A 請求清償債務
- (D)A 之財產不足清償對丁之債務時，丁始得請求甲、乙、丙負連帶清償責任
- 10 甲有 A 建地，並登記為 A 地所有人。乙未經甲之同意，無權占有 A 地建屋居住長達 25 年之久。甲移居海外，不知乙無權占用 A 地一事，未曾請求乙返還 A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3301  
頁次：20-1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 注意：(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 本科目共 8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甲 60 歲時，為躲避債務而離家出走，自此音訊全無。下列有關死亡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甲失蹤逾 7 年，甲之債權人乙得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
  - (B) 若甲失蹤逾 7 年，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
  - (C) 若甲受死亡宣告，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甲為死亡
  - (D) 甲之權利能力，自甲受死亡宣告時起，縱甲仍為生存，仍視為消滅
  
- 2 甲法人以製造嬰幼兒奶粉為業。某日，乙於社群媒體上，宣稱甲法人製造的奶粉含糖量過高、含有重金屬等有害於嬰幼兒的物質，造成社會恐慌並嚴重損及甲之商譽。經查，乙之言論均屬不實。依現在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可能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但不得命乙登報道歉
  - (B) 甲不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但得命乙登報道歉
  - (C) 甲可能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得命乙登報道歉
  - (D) 甲不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不得命乙登報道歉
  
- 3 甲已成年，因有嚴重之精神疾病，其家屬向法院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下列有關監護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若認為甲未達須受監護宣告之程度，但有輔助宣告之必要時，得職權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逕為輔助之宣告
  - (B) 若甲於受監護宣告前且意識清醒時，曾與乙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指定乙為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則乙得向法院聲請對甲為監護之宣告
  - (C) 甲於受監護宣告後，無論有無識別能力，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均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甲於受監護宣告後，倘若有意思能力，得不經監護人之代理，與相戀多年之丙辦理結婚登記
  
- 4 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下列有關輔助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得擔任遺囑執行人，但得擔任遺囑見證人
  - (B) 甲曾向乙借款，乙起訴請求甲返還欠款時，無須經甲之輔助人同意
  - (C) 甲為遺產分割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為拋棄繼承時則無須經輔助人同意

2

C

- (A)錯誤，參民法第168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意定代理之代理人有數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外，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
- (B)錯誤，通說認為代理行為原則上不適用於身分行為，僅有部分例外，如民法第1076條之2第1項規定：「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故代理並無法適用於「一切」身分行為。
- (C)正確，參民法第104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故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代理人，但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代理人，其所為之代理行為仍有效。
- (D)錯誤，代理人逾越代理權，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權代理，參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故於本人為承認與否之意思表示前，應屬效力未定。

3

D

- (A)錯誤，參民法第311條第1項規定：「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民法並未限制僅與債務之清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為清償。
- (B)錯誤，參民法第310條第2款規定：「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債務人僅須符合「不知」受領人非債權人之要件即可，是否因過失而不知並非所問。另外，實務並無須以債務人善意且無過失始生清償效力之見解。
- (C)錯誤，參民法第325條第3項規定：「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本條項規定僅為推定債之關係消滅，並無擬制（視為）債之關係消滅之效力。
- (D)正確，參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又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5號判決：「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惟契約之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得主張以其約定順序抵充之。依被上訴人簽立之約定書第7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貴行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前項債務性質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審前本院卷一第209頁），足認兩造就給付抵充之順序，約定由上訴人決定之，是上訴人主張依費用、違約金、利息及原本之順序為抵充，即無不合，亦未見有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形。」

4

D

- (A)錯誤，參民法第 880 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故消滅時效完成後得實行抵押權之期間為 5 年，而非 3 年。
- (B)錯誤，參民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針對留置權，本條項並未有如上開抵押權於民法第 880 條之相同規定（即沒有「5 年間不實行其留置權者，其留置權消滅」之規定）。
- (C)錯誤，參民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關係之債權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不隨同移轉於受讓人。因此，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並非「一律」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 (D)正確，參民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5

C

- (A)正確，參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及同法第 356 條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第 1 項）。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第 2 項）。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第 3 項）。」本件甲所購買之車輛存在系統程式瑕疵，屬於物之效用、價值瑕疵，且該瑕疵並非一望即知，參民法第 356 條第 3 項規定，甲僅須於知悉後立即通知出賣人即可，不受其已受領該車經過數月之影響。是以，丙汽車商仍須依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B)正確，參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本件汽車系統程式瑕疵如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可歸責於丙時，丙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 (C)錯誤；(D)正確，因可歸責於買賣契約債務人丙之事由，導致不完全給付進而侵害債權人甲（買賣契約當事人）、乙（係基於契約附保護第三人效力理論，為實務見解所承認，請參最高法院 110 台上 2114 決）之身體健康權（人格權）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乙得參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

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6

C

參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本件甲雖係受丙之詐欺而陷於錯誤，並與乙締結買賣契約，似為第三人詐欺而應以相對人乙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甲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通說認為，上開規定所稱第三人不包含相對人之使用人、代理人，故本件應將丙排除於第三人之範圍。換言之，本件應以相對人詐欺處理，則甲之意思表示撤銷權，自不以相對人乙明知或可得而知詐欺之情事為要件。本題應選(C)。

7

C

- (A)、(B)錯誤，參民法第 708 條第 4 款規定：「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由上可知，隱名合夥契約將因「出名營業人（甲、乙）」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但不因「隱名合夥人（丙）」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
- (C)正確，參民法第 709 條規定：「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 (D)錯誤，參民法第 701 條準用第 692 條規定：「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故隱名合夥契約終止並非法定解散事由。

8

C

- (A)、(B)錯誤，甲對乙給付價金之義務於雙方買賣契約成立時已經發生，雙方僅係以丙對甲付款之事實，作為甲對乙給付義務之清償期，應於清償期屆至時，乙始得向甲請求給付。
- (C)正確，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9 號判決：「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故甲、乙以「丙付款於甲」之事實，為清償期之約定，則丙倒閉時該事實已不能發生，應認為清償期屆至。
- (D)錯誤，參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甲對乙之遲延責任，應於乙得向甲請求給付時（丙倒閉時清償期屆至），經乙之催告而甲未為給付，自甲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9

D

參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故必須 A 合夥之財產不足清償對丁之買賣價金債務時，丁始得請求



## 第三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D	A	C	B	B	A	C	C	B	A	B	C	C	C	B	B	B	B	C	A	A	A	C	C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D	D	D	C	D	C	C	C	A	D	C	D	B	B	C	D	C	D	D	B	B	A	A	C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答案	C	A	A	D	D	A	A	D	C	B	D	B	A	C	D	C	C	C	A	A	A	D	C	C

題號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答案	D	B	D	B	C	D	B	B

### 1 D

(A)、(B)正確，參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所謂利害關係人，包括債權人在內。參法務部70年2月25日法律字第2954號函：「查民法第八條第一項及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國庫及其他就死亡宣告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故甲之債權人乙及檢察官均得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

(C)正確；(D)錯誤，參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由於本項僅有「推定」效力，若甲仍然生存，其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等均不受影響。

### 2 A

乙不法侵害甲之名譽權，甲雖係法人而無精神痛苦。然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

字第 544 號裁定之意旨，若甲有無法以金錢量化之非財產上損害，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參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名譽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適當處分，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並不包括強制道歉在內，故甲不得請求乙登報道歉。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節錄）：「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綜上，本題選(A)。

3

C

- (A)正確，參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編按：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B)正確，參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意定監護受任人亦有聲請權。
- (C)錯誤，甲於受監護宣告後，參民法第 15 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又行為人是否須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應以有無識別能力為準，而與行為能力無關。若甲受監護宣告後，於有識別能力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甲無識別能力時，甲雖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負賠償責任。
- (D)正確，結婚須有結婚能力，所謂結婚能力，係指意思能力，即能認識結婚之效果，至於有無行為能力，則非所問。甲於受監護宣告後，若有意思能力，仍得與丙結婚，且不以經監護人代理為必要。參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100197440 號函：「按結婚屬身分行為，應以結婚當事人有結婚能力且意思一致為必要，而不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所謂結婚能力，係指當事人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為已足，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不必有行為能力（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101 年 8 月，第 76 頁至第 78 頁；林秀雄，親屬法講義，101 年 7 月，第 62 頁至第 63 頁參照）。又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不得代理（本部 87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38239 號函參照）。因此，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自行為結婚之身分行為（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4 月 12 日 64 台函民字第 03282 號函、本部 93 年 5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3020632 號函意旨參照），